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型号：Orbitrap Exploris 120）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58 号；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22 号 13 幢、18 幢 C02 单元、C04 单元）。（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型号：Orbitrap Exploris 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型号：Orbitrap Exploris 1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型号：Orbitrap Exploris 1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